積極籌備新制

彰、苗地院分邀陳運財教授、陳思帆法官解析國民法官法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日前邀請成功大學陳運財教授講授「國民法官之準備程序－以爭點整理為中心」。

陳教授首先講解準備程序之目的，係藉由爭點整理、篩選證據、擬定審理計畫等方法，使國民法官於審判期日易於理解證據調查內容，以貫徹集中審理之目標。並介紹日本裁判員裁判爭點整理實務運作之缺失，如：爭點整理未與待證事實相關聯致延宕程序，或未涵蓋重要爭點致未能發現真實。有鑑於此，日本東京地方裁判所提出建議方案，包括：(1)審、檢、辯三方預估評議時可能涉及的問題，於此範圍內進行爭點整理、確認爭點；(2)從兩造爭議分歧點，將構成要件爭點轉為具體事實的主要議題，再由當事人主張證據及聲請調查證據；(3)爭點整理對象除直接證據外，亦應包含間接事實及輔助事實。陳教授並舉其旁聽日本裁判員裁判過程中，如何以淺顯易懂之用語進行爭點整理及表達爭點事實，讓旁聽者容易瞭解審判內容，有助於民眾接近法院。

陳教授接著講述我國國民法官法制度之相關議題：(1)證據裁定之判斷順序，證據調查必要性之判斷應優先於證據能力之判斷，較能節省程序並落實預斷排除理論；(2)善用偵查統合報告書，加速爭點整理之進行；(3)檢辯雙方應確保證人到庭，於當事人防禦必要範圍，應肯認當事人得於審判外接觸他造聲請之證人，惟應建立相關倫理規則。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日前邀請司法院陳思帆法官講解「國民法官案件審理與相關子法介紹」。

陳法官先介紹國民法官選任程序在行政面及審判面之相關規定及選任流程，並講解國民法官選任辦法規範事項及條文結構；以及依目前模擬法庭所觀察到的問題，提醒應注意之細節，如：選任程序之目的、權責劃分與行政支援、處理選任程序有關事項之原則、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原則與方式等。

陳法官接著以日本案例及實務見解為例，說明準備程序如何聚焦於爭點、有計畫地提出主張與證據，促進集中審理，如：審檢辯在準備程序中的任務、國民參與審判準備程序、證據開示與聲請調查證據的時間。並分析整理爭點的意義、釐清證據證明作用與待證事實的關係、慎選證據及證據調查之原則，再解說如何確認審判程序預定進行的事項、不同案件如何靈活規劃審判進行方式、審理計畫準則的功能與目的，以及審理計畫的執行、調整、變更、運用等；最後說明於國民法官與法官共同討論時，應如何適時照料、解除疑惑、預留休息及釋疑等，同仁均感獲益良多。

十年有成 策勵未來

高雄少家法院 10 週年慶 發表施用毒品少年處遇之研究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日前舉行 10 週年院慶活動，司法院周占春副秘書長（業於 8 月 30 日轉任懲戒法院法官）、臺灣高等法院李彥文院長、高雄高分院莊秋桃院長（業於 8 月 30 日卸任退休）、高雄高行蘇秋津院長、高雄地院蔡國卿院長、橋頭地院簡色嬌院長（業於 8 月 30 日轉任高雄高分院院長）、澎湖地院李昭彥院長、高雄律師公會黃奉彬理事長、法扶橋頭分會周元培理事長等參與。

活動首先由高雄師範大學跨領域藝術研究所蔡佩桂所長為來賓導覽高少家法院與該所合作之「少年四堂藝術課」成果發表，再由周副秘書長等人先後致詞，詳述該院發展歷程，並期許共同努力，為建構服務、友善、專業的少家法院再接再勵。接著由該院羅培毓庭長以「家事事件法實施十週年在本院」為主題，感謝調解委員及各網絡系統所給予的各項協助。活動中並邀請該院調解委員、高雄市社會局、勵馨基金會、兒童福利聯盟等重要合作夥伴回饋分享 10 年來的互動合作與成果。

下午則接續舉辦「施用毒品少年處遇之初步研究成果」發表會，由臺大李茂生教授主持，該院研究團隊代表何明晃法官、陳貞夙主任、蔡宜穎調保官說明針對施用毒品少年處遇的質性、量化之初步分析，供未來處遇的參考。高雄市毒品防制局林瑩蓉局長、凱旋醫院周煌智院長、高雄高分院陳美燕法官也分就報告內容及毒品防治提出實務面、政策面之建議。

最後由易智言導演帶來新作「廢棄之城」，該片贏得 2020 金馬獎最佳動畫長片，也入圍多項國際動畫影展。該片以青少年成長為主題，敘述難以適應社會的少年，與擬人化的「塑膠袋」間如何相互協助，為彼此尋找生命的出路過程。易導演分享他長期關注青少年族群、拍攝創作的緣起，以及在片中帶入環保意識的目的，在溫馨又充滿省思的氛圍中為院慶活動畫下句點。



緬梔花（雞蛋花）

攝影／洪明煥（雲林地院書記官）

臺東地院講座

李寶堂法官主講裁判書應注意事項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李寶堂法官主講「候補、試署法官書類內容及送審應注意事項」，就裁判書類撰寫應行注意事項及事實審法院審理民事事件實務問題，分享其多年審判經驗。

李法官首先分享其自身辦案心得，認為裁判書類宜簡鍊、正向記載，複雜案件應避免進行停滯而致遲延。接著講述：(1)民事實務部分，從當事人確定、委任狀、裁判費、訴訟標的合一確定、訴訟程序停止期間之訴訟行為、抗告程序等，逐一解說審理時應特別注意的細微、容易忽略之處。(2)就書類常見之錯誤，如舉證責任分配錯誤、共同之債之訴外裁判、連帶債務、遷讓房屋併諭知交還土地等進行檢討。(3)和解實務部分，強調內容須確定、適法可執行，以及有關刑事告訴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應留意之事項，以維當事人權益。

李法官最後提醒法官善用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司法智識庫，有助於案件之審理。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 111 年 7 月請託關說司法案件者一覽表

（司法院政風處　製表）

編號	請託關說者	請託關說方式	日期	請託關說內容
1	吳○○	當面	111 年 7 月 12 日	吳○○攜帶禮物及請託信件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庭長老家拜訪，向○庭長母親表示某案件欲請給予其子自新機會，已涉請託關說等情。

智慧商業法院講座

鄭傑夫前審判長解說民事案例

【本刊新北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鄭傑夫前審判長講授「民事案例研討」，由陳駿璧院長主持。

鄭前審判長首先說明善用撰寫判決技巧，可收執簡馭繁效果，例如當事人多次變更聲明，判決書毋須將每一聲明重複謄錄；活用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闡明權，可避免案件在各審級間反覆來回，減輕工作負擔及當事人訟累。

鄭前審判長並就與會人員之提問予以解說：(1)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3 項財報不實損害賠償責任與民法第 184 條、第 185 條侵權行為可否屬相互援引或借用取代？最高法院判決指出，證券交易法係就侵害投資人權益不法行為之特殊規範，與民法侵權行為規定應分別論斷。(2)真正權利人之專利申請權受侵害，可否請求僭稱專利權人移轉該專利權？最高法院近期判決認為，真正創作人與新型專利權人發生專利權歸屬爭執時，真正權利人得依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35 條提起舉發，僭稱專利申請權人取得新型專利係專利專責機關所給予，真正創作人能否依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規定請求，尚須下級審法院進一步推究。

最後鄭前審判長分享整理爭點心得，建議依訴訟標的法律關係要件，逐項、分段記載事實經過及相關證據，形成模式，可有效精簡判決並提升裁判品質。

橋頭地院邀在地商界人士參訪法院

【本刊高雄訊】為建構司法與社會之對話平台，橋頭地院日前邀請高雄市企業永續經營協會張悅揚副理事長及會員 30 餘人參訪，並進行意見交流座談。

訪賓首先參觀橋院法治教育法庭、公證禮堂、法律扶助中心等各項軟硬體設施，再由楊智守庭長簡介國民法官法相關規定內容並解答訪賓的疑問。

最後由簡色嬌院長（業於 8 月 30 日轉任高雄高分院院長）主持座談，簡院長表示，橋院自 105 年 9 月成立以來，致力維持審判公正、保障當事人權益，並發揮親民友善的司法效能。對於即將施行的國民法官新制，橋院亦積極進行各項籌備及宣導工作；期藉本次活動使訪賓能瞭解各項司法重點業務及便民措施，並由訪賓再推廣宣導，讓更多民眾認識司法。

與會人員表示透過此次參訪，對當前重大司法政策均有更深入的瞭解，獲益良多。

雲林地院邀徐憶梅心理師談正念減壓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日前邀請徐憶梅心理師講授「穩定面對家事案件心法：淺談正念減壓」。

徐講座首先指出，過度的壓力會致使大腦中主導情緒反應的杏仁核積極作用，增加焦慮、攻擊行為；並使掌管學習記憶的海馬迴縮小；掌控注意力、同理心的前額葉皮質樹突縮短。因此在面對情緒高漲，正處於杏仁核高度運作的人時，說理很難發揮作用，應先試著讓他緩和情緒，再進行說理與分析。

徐講座說明，正念（Mindfulness）指「有意識地覺知當下身心與環境，並保持客觀、不評判的態度」。研究指出，正念具有效提升免疫力、降低血壓、減緩疼痛感、減少壓力、改善睡眠品質等功效。正念是一種鍛鍊心智的方法，是關於注意力與覺察的練習，覺察自己身體和心理的狀態，知道自己現在「心在哪裡」，刻意專注於當下。徐講座並解說正念的內涵，包括：當下、專注、覺察、認知與念頭、情緒與感受、變化與非我（學習接納無常），也帶領與會人員練習如何在日常生活中應用正念。

司法院徵人

◎民事廳徵專員 1 人

法律系、所畢，能分析相關法律問題及具口語論述能力，意者請於 9 月 23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資料，詳細資訊見司法院網站，或電 (02)23618577 轉 234 嚴先生。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服務
TEL:02-2
迅速、妥
之商業事件
商業
審理
7
大
01 設置專
採二級
、妥適
大商業
02 律師強
由律師
格之人
，提升
03 科技
以線上
，並得
式審理
04 調解前
應由具
識之人
行調解
05 當事人
得列舉
造查詢
以評估
06 引進專
得聲明
意見，
專業性
07 秘密保
文書、
及營業
法院發
乾淨・透明・優
司 法
http://www.juc